

苏联内河运输业的 信贷与结算业务

財政經濟出版社

55
34

苏联内河运输业的 组织与核算业务

（莫斯科出版）

苏联内河运输業的催与結算業務

(苏)雅·勃·維諾枯 著

關英青 葉蜚声译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60号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总經售

*

850×1168 耗1/32·4 印張·92,000字

1956年6月第1版

1956年6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1,600 定价：(7)0.44元

統一書号：4005.8 56.5.京型

苏联内河运输业的信贷与结算业务

雅·勃·維諾枯洛夫著

關英甫 葉蜚声 合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目 錄

前 言	3
第一章 結算帳戶和往來帳戶的業務	7
第二章 承付結算方式和信用証	29
第三章 季節性營運費用貸款	52
第四章 商品物資的季節性與臨時性儲備貸款	64
第五章 在途結算憑証貸款	76
第六章 基本建設和大修理的結算	90
第七章 支付日曆	109
附 錄	
(一)簽字樣本卡	113
(二)付款委託書	115
(三)付款請求書	118
(四)託收委託書	119
(五)定期借據	120
(六)貸款申請書	122
(七)商品物資結存額情況表	124
(八)以周轉中及加工中商品作為担保的借據	126

前 言

苏联現行的信貸机构和銀行信貸的体制是随着社会主义經濟的鞏固和發展而建立起來的。

远在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弗·依·列寧就曾指出：“沒有大銀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實現的。大銀行就是我們为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國家机关……。”^①

其后，苏維埃國家为了發展我國的社会主义經濟，实施了旨在鞏固和集中銀行体系的一系列措施。

苏維埃政府根据全部短期信貸業務集中於國家銀行的原則，通过了改組銀行体系和改造銀行信貸工作的許多決議。根据現在仍然有效的这些決議，國家銀行是苏联唯一的短期信貸机关。其他銀行只办理基本建設的長期撥款，如：工業銀行办理工業、運輸業和邮电事業的基本建設撥款；貿易銀行办理國營貿易、消費合作社和採購部系統的基本建設撥款；農業銀行办理拖拉机站、國營農場和集体農莊的基本建設撥款。商業信用是被禁止的，並且是違法的。

現在在苏联实行的苏維埃短期信貸制度，系建立在下列的基本原則上：

(一)貸款由國家銀行直接發放給各企業，因而是銀行的直接

^① 列寧全集，第4版，第26卷，第82頁。譯文見莫斯科外國文書館出版局1954年版“布尔什維克能否保持國家政權？”第27頁。

貸款。

(二)短期信貸是有計劃的，因為它是根據政府所批准的作為國民經濟計劃一部分的信貸計劃而發放的。

(三)短期信貸具有嚴格的目的性，因為貸款的發放系用於計劃內所指明的一定用途。

(四)短期信貸是有期限的，並且是必須歸還的，也就是說，貸款的發放一定要附帶一項條件，即必須按發放時所規定的期限歸還銀行。

整個短期信貸制度是這樣建立起來的，即銀行不對那些發生浪費，損耗自有流動資金和未完成生產計劃的企業發放貸款。

這就是銀行對國民經濟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對作為管理社會主義企業之主要方法的經濟核算制的遵守情況所實施的盧布監督。

蘇維埃國家在結算方面所解決的任務也具有同樣的重要性。

社會主義經濟中結算組織的任務，是由列寧天才地所制定的。列寧在其“銀行政策提綱”一文中寫道：“銀行政策並不局限於銀行的國有化，應該逐步地堅定不移地將各銀行改變成為一個按照社會主義原則組織起來的全國經濟生活的統一的簿記和調節機關。”^①

斯大林同志談到在國民經濟社會化部門中組織非現金結算的必要性時，曾經指出，非現金結算的組織，要使得“……第一，國家銀行變成為統計產品生產和分配的全國性機關；第二，有大量的貨幣從流通範圍中間空閒出來。”^②

① 列寧全集第4版，第27卷，第159頁。

②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330至331頁。譯文見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斯大林在聯共（布）第16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第89頁。

根据这些指示，和实行了一系列措施以后，使現行的結算制度建立在下列原則上：

(一)对商品和劳务的支付，系紧接着發貨和供应劳务以后办理。經濟組織之間不得發生相互信貸。

(二)大部分支付用非現金結算的方法來办理，即通过將款項从某一企業的銀行帳戶划撥到另一企業的帳戶的方法來办理，不使用現金。

(三)結算系通过國家銀行或在國家銀行的監督之下办理。

(四)只有在付款人同意和付款人的銀行帳戶上存有閒置資金的情況下，方得办理支付。

(五)凡与撥付基本建設費用有关的一切結算，应同其他結算嚴格分開。

建立在這些原則上的結算制度，如同信貸一樣，捍衛着企業和經濟組織，使之免於發生破坏經濟核算制的可能，並幫助每一企業履行其所訂的各項經濟合同，而經濟合同乃是國民經濟計劃的反映，它刺激着經濟任务完成的質量和及時性。

在結算方面，工業銀行負有特殊的任务，它在办理內河運輸的基本建設撥款中，对是否遵守建筑材料、運輸和設備等的預算和价格，進行監督。

河運企業在其業務活動的過程中，对职工(工資方面)，國家預算，國家銀行，以及材料和燃料的供应單位發生着一系列的債務。为了履行所有这些債務，必須為本企業的利益，从而也是為整個國民經濟的利益，來及時正確而完整地办理各項信貸和結算業務。

每一經濟工作者必須看到，正確地和及時地利用現有的結算機構，对加速流動資金周轉具有重大的意义。如果沒有同供应單位的結算，就不能獲得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因而也就不能完成計劃。

如果沒有同購買單位的結算，生產出來的價值就不能實現，因而也就不能取得下一次生產周期所需的新的物資。由此可見，經濟核算企業的領導人必須對正確和充分利用結算業務機構的問題加以經常的注意。收款和付款的不及時，不但對本企業有害，同時也妨礙了其他經濟組織的業務經營。

第一章

結算帳戶和往來帳戶的業務

結算帳戶及其處理手續

根據政府的決議，經濟組織的一切貨幣資金，不論是自有的或借入的，均須存入各該經濟組織在國家銀行的結算帳戶。經濟組織從這一帳戶辦理一切開支和清償本身的一切債務。

銀行對企業和組織開立結算帳戶的條件，是會計必須獨立，具有自有流動資金，並按規定程序在財政機關辦過註冊手續。

內河運輸方面開立結算帳戶的有：各航運局，區航道管理局，長航船舶營運處，港口一碼頭（包括不列級的港口一碼頭及一、二級港口一碼頭），航道工程段，區管理局，採購供應辦事處，以及修船和造船企業。對個別未實行經濟核算制的河運企業與組織，由銀行開立往來帳戶以代替結算帳戶。

運輸企業與組織在其本身生產業務的過程中，經常同其他的企業、機關、合作社、社會團體和個人辦理結算。按照現行法律的規定，企業和組織的全部結算只能通過國家銀行機構來辦理。

運輸企業與組織只有對小額款項可以不通過銀行辦理結算。小額款項的結算係由雙方通過現金、郵政匯兌和到貨付款等方式來辦理，並無銀行直接參加。

國家銀行辦理和組織國民經濟中的結算，乃是銀行監督經濟組織工作的一個最重要的武器，並促進經濟核算制的貫徹。

為了保存貨幣資金和辦理結算，國家銀行機構對運輸企業和組織開立結算帳戶和往來帳戶。

每一運輸企業和組織在銀行內只能設立一個結算帳戶（或往來帳戶）。但河運方面各航運局是例外：銀行對航運局在各港口一碼頭所在地還開立所謂補助結算帳戶，用來收存長航船舶的進款。這種補助帳戶照例只辦理一種業務——即將進款轉入航運局的結算帳戶。在個別場合，銀行如得到航運局的許可，可以從這一補助帳戶付出款項給港口一碼頭。無論結算帳戶或往來帳戶均歸開戶人支配，開戶人有权自由支配自己帳戶上所存的一切資金。

除清償執行憑證和貸款借據外，銀行未得開戶人命令，無權從帳戶上付出任何款項。

銀行一方面須保證運輸企業和組織能够自由運用其帳戶上所存的資金，同時又須監督這些資金的運用情況，並要求客戶遵守信貸方面現行各項法規的基本原則——這就是不准發生商業信用，亦即不准發生各經濟組織之間相互的直接信貸。

基本建設方面的結算是通過工業銀行辦理的，而大修理方面的結算則是通過國家銀行為此目的而特別開立的特種帳戶來辦理的。

開立結算帳戶和往來帳戶的特種規則是國家銀行所規定的。在開立結算帳戶（往來帳戶）時國家銀行要求提供下列證件：

（一）按規定格式填寫的開戶申請書。

（二）經蓋國徽章證明無誤的航運局組織條例的副本。各航運分局，運輸段，採購供應辦事處和其他企業與組織，則提交經航運

局局長批准的有關其業務範圍的“章程”來代替組織條例。

(三)在財政機關辦理註冊的登記簿摘錄。

(四)河運部內的上級組織對該企業負責人的委任令。

(五)該企業負責人發給其代理人的委託書。各港口一碼頭及航運局所屬其他經濟組織均須提出航運局局長簽發給各該企業負責人及其代理人關於授權開立結算帳戶(往來帳戶)及辦理銀行業務的委託書。

(六)上級組織對該單位會計主任(或會計長)的委任令的副本。

(七)印鑑卡。

註 冊

按政府規定，凡內河運輸部各總管理局直轄的一切河運企業與組織，均須在財政部機關辦理註冊。屬於此類經濟組織的，有航運局，區航道管理局，河運工業企業管理總局所屬的各廠，以及供應總管理局所屬的各辦事處等。

這些單位的註冊事宜統由財政部辦理。財政部將它們登入專門的登記簿，其中載明：經濟組織的名稱，它的主要職能，法定基金（即固定資金和流動資金）的數額，以及該經濟單位所包括企業的一覽表。

委 托 書

內河運輸部各總管理局局長、各航運局和區航道管理局局長有權發給下級企業負責人授權辦理銀行業務的委託書。委託書上規定的權限為：使用貸款；開立和結清結算帳戶及其他帳戶，並支配這些帳戶；簽發支票和付款委託書；承付付款請求書；以及領取

現款和簽發借据。

委托書的格式規定如下：

委 托 書

茲委托 港口主任 同志代表
在蘇聯國家銀行 分行辦理一切業務，包括：使用貸款，開立、支配
和結清結算帳戶及其他帳戶，簽發支票和付款委托書，承付付款請求書，
領取現款，簽發借据，以及訂立合同。

本委托書所開職權不得轉托別人。

本委托書有效期限截止壹玖伍貳年拾貳月叁拾壹日為止。

航運局局長 （簽字）

航 運 局 國 徽 章

查該航運局局長的簽字無誤，且確實受有簽發此項委托書的職權，特
此証明。

公 證 人 （簽字）

公 証 國 徽 章

委托書中還可限制支配帳戶的權力，關於這點應在本文內作
出但書。

簽 字 樣 本

凡企業提交銀行的結算憑証，如無受權簽署此類憑証人員所
作而又為銀行所知的固定式樣的簽字，銀行概不受理。因此，企業
應將簽字樣本卡提送其開戶的銀行。卡片上標明受權簽署人的職

务，姓名（名及父名均需全称），親筆簽字式样，对在該企業結算憑証上作第一簽署和第二簽署的人員的授權聲明，以及企業的印鑑。

簽字样本卡的格式見本書附錄一。

結 算 憑 証

將貨幣資金記入運輸企業与組織的結算（往來）帳戶，或从它們的帳戶轉出貨幣資金，其根据为下列各种結算憑証：現金解款單，支票，付款委托書，付款請求書和各种执行憑証（包括人民法院的执行票，仲裁命令，公証人的执行批語，財政机关的繳款命令書，工会組織的決議等）。國家銀行機構有权处理的，僅为將銀行放出貸款的金額記入帳戶或从帳戶收回。

支 票

支票是一种貨幣憑証，內中包含着結算帳戶開戶人寫給銀行請求对持票人支付一定款額的語句。支票分为記名和不記名兩種，后者並不載明支票受款人的姓名。

支票必須親筆（不得用打字机打）寫在支票簿中規定格式的空白用紙上，而支票簿則是由結算（往來）帳戶開戶人向銀行領取的。按照法律規定，在支票上必須載明：

（一）簽發年、月、日，同时月份必須大寫（即用字母拼出，不得用數碼代替——譯者）；

（二）簽發支票的地点；

（三）銀行名称；

（四）指明应从哪一帳戶办理付款；

（五）關於請銀行支付一定金額的文字，此項文字应为：

憑票祈付

(組織或個人名稱)

.....盧布.....戈比。

(大寫)

(數碼)

(六)經濟單位的簽字蓋章，其式樣必須與以前提交銀行的有關樣本相符。

在支票的本文中不准加任何但書和修改。

支票在十日內有效，簽發日不計在內。

支票分為現金支票，結算支票和限額支票。

這些名稱的意義將在以後敘述相應的結算業務時談到。支票簿有一定的張數，它是銀行根據專門格式的申請書發給各經濟組織的。申請書中的簽署須與銀行所存的簽字式樣相符。

提取現金的業務

河運企業與組織只要自己的帳戶上存有資金，就有权向銀行提取現金，用以支付各種工資和獎金、病假証、撫卹金、出差費和總務費。

河運企業與組織應每季向其開戶行報送出納申報書，在申報書內一方面要載明應解繳銀行的貨幣進款的數額（包括現金的運費收入，售票處所得的進款，附屬企業的進款等等），另一方面要載明本企業必需的、且將從銀行提取的現款數額（如工資和其他各種開支）。

銀行向各企業和組織支付現款，只以批准的出納申報書上所列的金額和期限為限。

銀行根據企業的支票付給現金。

河運組織和企業對經管出納業務和持支票向銀行提取現款的

工作人員應加以特別慎重而嚴格的挑選，並且只有在特殊例外的情況下，才得簽發不記名支票。

支票簿應經常保存在帶鎖的保險櫃或保險箱內。支票如有失落（尤其是尚未填用的支票），應及時向銀行申報。

政府委託國家銀行監督工資基金的開支。

航運局，區航道管理局，採購供應辦事處及其他河運組織（工廠、作坊、港口、碼頭、長航船舶營運處和林場除外）提取後半個月的工資款時，應向銀行提出在財政機關所辦理的人員編制登記卡的正本，以及下列內容的通知書：

致○○○銀行○○○管轄行（分行）

○○航運局領取一九五×年×月份工資款通知書

結算帳戶號碼

	月底人員數	全月工資基金 (單位盧布)
財政機關或上級組織的規定數.....	58	73560
缺額數（與財政機關登記的或上級組織核准的證明書比較）.....	5	3200
應付在冊人員工資（按財政機關登記的或上級組織核准的工資率計算）.....	93	70360
應從未來月份工資基金項下付給休假人員的工資.....		2500
已於上月份從本月份工資基金項下付給休假人員的工資.....		1240
通過轉帳扣除的稅款和公債款.....		9850
已向銀行領取的本月份工資款.....		35180
尚須向銀行領取清付本月份工資的現金.....		27050

航運局局長.....（簽字）

會計主任.....（簽字）

本通知書內应付工資數字如有錯誤，本單位負責人及會計主任均願負法律所規定的刑事責任。

港口、碼頭、修船廠和造船廠、林場及其他河運生產企業為領取後半個月的工資款，必須向銀行提出下列格式的应付工資基金通知書：

企業名稱 _____ 結算帳戶號碼 _____
(修船廠)

实际应付工資通知書

1951 年 10 月份全月应付工資款及本期实际待發工資款
(社會保險金不計在內)

(單位盧布)

批准的工資 基 金	應 發 工 資 (總 額)			尚須向銀行 提取現款
	合 計	已向銀行提取發 放工資的現款	各項扣款和 轉帳款	
254500	248312	180500	45812	94600

上開金額與十月份工資支付明細表及其同期第 136, 139, 140 号代憑証相符。

同期總產值計劃完成 100.6%。

廠 長 _____
(簽字)

會計主任 _____
(簽字)

工資基金的超支一方面通過应付工資金額與批准的工資基金的對比(前者佔後者的百分比)，另一方面通過完成生產計劃的百分比來確定。